

## 43 大数据与 务 专任教师岗位 内容

###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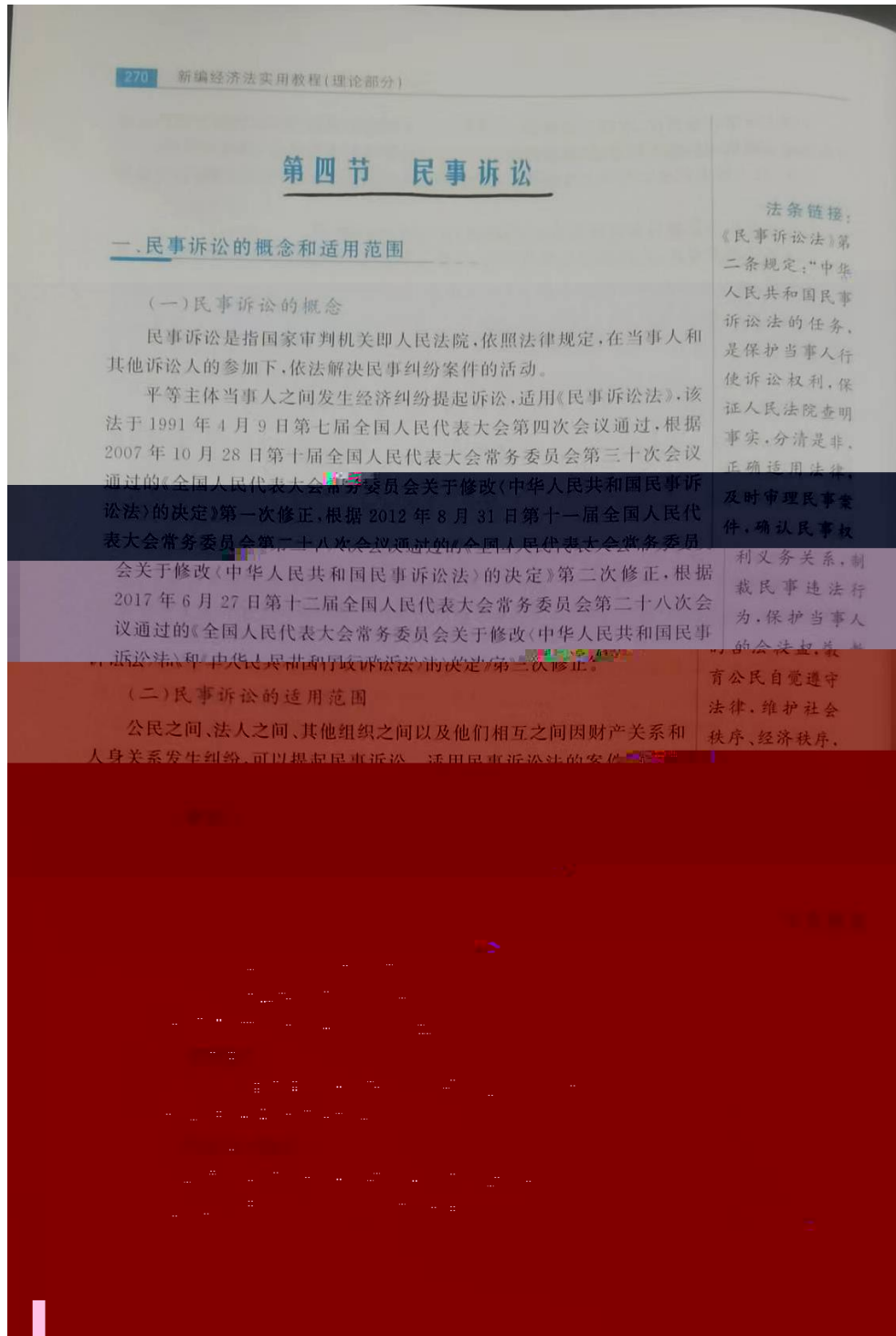
1. 每位考生试讲时间为 15 分钟;
2. 试讲内容: 统一指定 1 个内容并根据高职学生的特点进行试讲;
3. 采用板书教学, 可自带教具, 不能使用多媒体辅助教学;
4. 考生报到时需提交教材打印件和授课教案各 8 份, 请不要在教材和教案上写上姓名。

一、教学内容: (教材: 新 法实 教 )  
: 十六 决  
四 民事 , 可 备教具及 备案例

## 二、教材封



# 模块:



#### 4. 法院规定人民法院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的非讼案件

- (1) 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如选民资格案件、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案件、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和限制行为能力案件等非讼案件;
- (2) 适用督促程序审理的案件;
- (3) 适用公示催告程序审理的案件。

## 二、民事诉讼管辖

民事诉讼管辖是指各级人民法院之间以及不同地区的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经济纠纷案件的职权范围和具体分工。

民事诉讼管辖按不同标准可分为不同的种类,其中,最主要、最常用的是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

### (一) 级别管辖

级别管辖是指根据案件性质、案件繁简、影响范围来确定上下级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大多数民事案件归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 (1)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由其上级人民法院管辖以外的所有第一审民事案件。
- (2)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① 重大涉外案件。重大涉外案件是指争议标的额大或者案情复杂或者居住在国外当事人人数众多的涉外案件。
  - ② 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特别提示 16-3** 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是指案情复杂、涉及范围比较广、诉讼标的额大、案件本身影响大,处理结果可能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案件。

- ③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此项规定是法律授权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实际需要,以规范性文件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如专利纠纷案件。

(4)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以及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实行一审终审,所做判决、裁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二) 地域管辖

地域管辖是指确定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在各自的辖区内受理一审案件的分工和权限。地域管辖可以分为一般地域管辖、特殊地域管辖、协议管辖、专属管辖和共同管辖。

### 1.一般地域管辖

一般地域管辖是指按照当事人所在地与人民法院辖区的隶属关系来确定案件管辖人民法院,也称普通管辖。一般地域管辖的原则是“原告就被告”,即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但是,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 (1)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 (2)对下落不明的人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 (3)对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人或者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 2.特殊地域管辖

特殊地域管辖是指以诉讼标的所在地、法律事实所在地以及被告住所地为标准确定的管辖。下列经济纠纷案件实行特殊地域管辖:

- (1)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 (2)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3)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4)因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解散等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5)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6)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7)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8)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损害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碰撞发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9)因海难救助费用提起的诉讼,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人民法院管辖;
- (10)因共同海损提起的诉讼,由船舶最先到达地、共同海损理算地或者航程终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 3.协议管辖

协议管辖是指经济案件的双方当事人争议发生之前或者发生之后,用书面协议方式选择确定解决其争议的管辖法院。允许当事人协议管辖,是我国立法的一个重大突破;它是当事人意思自治的一种表现,它既可以减少诉讼成本,又可以

**法条链接:**  
《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法条链接:**  
《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

- (1) 当事人只能协议选择第一审人民法院, 不能以协议的方式选择第二审人民法院;
- (2) 必须是合同纠纷案件;
- (3) 选择管辖的协议必须明确并采用书面形式;
- (4) 只能在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所在地、物所在地、侵权行为地、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地点的人民法院中选择一个作为管辖法院;

合议庭的审判长由院长或者庭长指定审判员一人担任;院长或者庭长参加审判的,由院长或者庭长担任。

合议庭评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议应当制作笔录,由合议庭成员签名。评议中的不同意见,必须如实记入笔录。

### (二)回避制度

回避制度是指审判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遇有法律规定的情形时,退出案件的审理活动的制度。审判人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 (1)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
- (2)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3)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上述人员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或者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当事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在人民法院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应当暂停参与本案的工作,但案件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除外。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申请提出的三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

### (三)公开审判制度

公开审判制度是指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依法向社会公开的制度。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公开审理案件,应当在开庭前公开当事人姓名、案由和开庭的时间、地点,以便群众旁听。公开审判包括审判过程公开和审判结果公开。人民法院对公开审理或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 (四)两审终审制度

两审终审制度是指一个诉讼案件经过两级人民法院审判后即终结的制度。我国人民法院分为四级,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除最高人民法院外,其他各级人民法院都有自己的上一级人民法院。按照两审终审制,一个案件经过第一审人民法院审判后,当事人如果不服,有权在法定期限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由该上一级人民法院进行第二审。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不适用两审终审制度的有:

- (1)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和简易程序中的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实行一审终审;
- (2)最高人民法院所做的一审判决、裁定,为最终判决、裁定。

对终审判决、裁定,当事人不得上诉。如果发现终审判决确有错误,可以通过审判监督程序予以纠正。